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首新金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2022年度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引入投资人增资并放弃本公司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2022年度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新金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新电磁”)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征集投资人,募集不超过200,000万元用于智新电磁产线建设。

根据会议决议,经履行北交所挂牌增资程序、遴选程序及征询原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认缴权的程序,最终确定智新电磁引入15家投资人增资200,000万元,其中投资人北京首新金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6日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引入投资人增资并放弃本公司优先认购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及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新金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23日,公司与智新电磁、智新电磁原股东及参与本次增资的全体投资人完成了《关于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签署。

2023年1月19日,参与本次增资的全体投资人均已完成出资,本次增资款已全部划入智新电磁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后续安排

公司将与各相关方积极推进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办理工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华嵘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2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业绩预亏公告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亏公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公司发布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称,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1.3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15-1.25亿元,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鉴于公司2022年财务数据对公司具有较大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业绩预告显示,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1.3亿元,前三季度公司仅实现营业收入0.79亿元,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相较前三季度实现大幅增长。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行业外部发展环境、相关业务的商业模式以及关联交易开展情况等,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方式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2)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的名称及交易金额,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3)结合前期公司增加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说明全年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情况。

二、业绩预告显示,公司归母净利润预计为-800万元至-600万元,扣非净利润为-850万元至-650万元,扣非净利润已连续7年为负。本期预亏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司经营受到冲击;国内PC工厂前期固定资产投入模台需求下降明显,公司模台销售持续下降;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公司产品毛利率持续承压。根据2022年三季报,公司归母净资产为2,233.90万元。请公司:(1)结合本期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情况,说明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补充披露2022年度预计归母净资产数值,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资产减值不足的情况,是否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为负值,从而触及退市风险警示。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收入扣除的具体情况及扣除原因。同时请逐条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说明公司未扣除的相关业务是否为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等情形,是否存在应扣除收入未按规定扣除的情况。如公司扣除后的营业收入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公司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四、请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一、二、三发表明确意见。年审会计师应当严格遵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则要求,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制定必要、可行、有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及程序,详细记录相关事项,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发表恰当的审计结论,并对公司收入扣除情况审慎发表专项意见。

五、公司应当高度重视2022年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积极配合审计机出具审计报告,按期对外披露年报,并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内回复本函。你公司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按时落实本函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正在就上述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将尽快回复上述事项并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7日和2022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提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房信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信供热”)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细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8日和2022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房信供热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融资500万元,期限为1年。滨海水业与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已签署相应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被担保的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75,687.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36.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担保余额为8,580.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0%。不涉及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3-00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高腾”)持有公司234,00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30%。韶关高腾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7,881,149股(含本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8.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01%。

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接到股东韶关高腾函告,获悉韶关高腾质押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并对其已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具体事宜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新增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15,040,000	否	否	2023-01-18	2024-01-1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3%	0.98%	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	15,040,000	-	-	-	-	-	6.43%	0.98%	-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33,040,000	否	否	2021-01-21	2023-01-21(注)	2024-01-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2%	2.16%	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	33,040,000	-	-	-	-	-	-	14.12%	2.16%	-

注:韶关高腾于2021年1月21日将上述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2年1月对上述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将原质押到期日由2022年1月21日延期至2023年1月21日。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2022年1月2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后,韶关高腾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4,004,700	15.30%	122,841,149	137,881,149	58.92%	9.01%	0	0	0	0
合计	234,004,700	15.30%	122,841,149	137,881,149	58.92%	9.01%	0	0	0	0

四、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韶关高腾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6,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9.9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5%,对应融资余额为338,900,00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0,331,14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4.3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5%,对应融资余额为611,100,000元。

韶关高腾本次股份质押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目前韶关高腾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至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韶关高腾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影响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韶关高腾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

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现持有公司209,213,228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27.78%,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作为国美控股的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公司55,500,355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7.37%。国美控股、国美电器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680,735	5.58%	1.55%	否	2023-1-13	36个月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二、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90.09%	6.64%	否	2023-1-17	36个月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轮候冻结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一)截至2023年1月18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注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213,228	27.78%	86,601,400	0	41.39%	11.50%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5,500,355	7.37%	50,000,000	17,540,167	90.09%	6.64%
合计	264,713,583	35.15%	136,601,400	17,540,167	51.60%	18.14%

注:被标记股份数量包含在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内。

(二)截至2023年1月18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213,228	27.78%	50,880,735	24.32%	6.76%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5,500,355	7.37%	355,432,588	640.41%	47.19%
合计	264,713,583	35.15%	406,313,323	153.49%	53.95%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美控股、国美电器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主要原因和诉讼涉及债务金额公司暂时无法获悉,公司将持续关注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0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6,000万元至-7,000万元	亏损:-11,392.8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38.56%至47.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约-6,900万元至-7,900万元	亏损:-12,040.1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34.39%至42.69%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797元/股至-0.0929元/股	亏损:-0.151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1、按照新租赁准则,对养老业务的租赁房产产生的房租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相应确认财务费用,预计影响2022年净利润约-1,800万元。

2、公司报告期康养业务持续受疫情影响较大,养老机构因防疫要求,阶段性实施封闭性管理,入住率无法实现预计目标,2022年康养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130%,净利润同比减亏约60%。预计2023年本业务将实现正常运营,盈利水平将有较大提升。

3、公司为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未来盈利能力,持续加大生物医药、医药制造等研发投入力度,本报告期研发费用投入约1亿元。

除上述影响因素外,公司其他各项生产经营业务正常开展,医药板块2022年经营向好,营业收入预计同比增长约12%,经营净利润同向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2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3-001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桂林一城游旅游有限公司与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景区门票线上渠道独家销售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桂林一城游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城游公司”)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目前一城游公司主要负责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旅投集团”)的旅游资源整合、产品营销及落地服务体系。

一城游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与旅投集团签署《景区门票线上渠道独家销售协议书》(以下简称“《销售协议》”),一城游公司给予旅投集团预付款980万元,用于冲抵2022年一城游公司应付给旅投集团的景区门票价款,同时旅投集团在2021年景区门票结算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城游公司8%-12%的销售折扣;2022年旅投集团景区门票线上电商销售工作交由一城游公司独家运营。合作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8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一城游旅游有限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签署〈景区门票线上渠道独家销售协议书〉暨关联交易公告》等相关公告。

鉴于新冠疫情和象鼻山景区全面免费开放等市场环境、政府政策发生变化因素的影响,《销售协议》在2022年度的履行未能达到双方合作的预期目标。经一城游公司与旅投集团结算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一城游公司根据《销售协议》向旅投集团支付的预付款980万元尚有余额650.70万元。

为了促成《销售协议》所约定的合作事项取得相应的效果,实现共赢,经协商一致,2023年1月19日,一城游公司与旅投集团签署了《景区门票线上渠道独家销售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由于本次交易对象旅投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需经本公司领导班子会审议通过。

经公司领导班子会审议通过,一城游公司与旅投集团于2023年1月19日签署《景区门票线上渠道独家销售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桂林市七星区自由路(原:花桥街5号楼1-3层)

3.办公地点:桂林市翠竹路35号天之泰大厦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5.法定代表人:李飞影

6.注册资本:71,200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2826629925

8.经营范围: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旅游业务;名胜风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

9.出资人:桂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历史沿革:旅投集团于1994年4月9日设立,设立时名称为“桂林市旅游发展总公司”,注册资本13,600万元。2000年4月25日,其更名为“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2021年12月17日,经桂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其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国有(法人)独资公司,名称由“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变更为“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1,200万元,出资人为桂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8月19日,其更名为“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桂林市人民政府。

11.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旅投集团总资产446,077.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59,376.95万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总收入32,758.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830.72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旅投集团总资产618,374.8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199,289.20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25,542.5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53.7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关联关系说明

旅投集团持有本公司37.20%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相关规定,旅投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13.旅投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一城游公司采购的是象山景区、伏波景区、叠彩景区、芦笛景区、七星景区、七星+七星岩景区门票,上述景区均属于旅投集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补充协议》,在《销售协议》延长和顺延的合作期限内,一城游公司和旅投集团仍然执行《销售协议》约定的2022年景区门票结算价格,旅投集团景区门票线上电商销售工作继续由一城游公司独家运营。

一城游公司采购旅投集团景区门票的结算价格低于市场价、门市价,且低于《销售协议》签署前的采购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城游公司(乙方)于2023年1月19日与旅投集团(甲方)签署了《景区门票线上渠道独家销售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期限

《销售协议》合作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在前述延长期限届满时,如乙方支付给甲方的预付款尚未使用完毕,则合作期限自动顺延,直至乙方支付给甲方的预付款使用完毕当月最后一日为止。

在上述延长和顺延的期限内,甲乙双方仍然执行《销售协议》约定的2022年景区门票结算价格。

(二)预付款处理

乙方根据《销售协议》向甲方支付的预付款980万元,经甲乙双方结算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有余额6,507,040.70元,双方同意在延长和顺延的合作期限内,该预付款余额继续用于冲抵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景区门票价款。

(三)独家运营权

在延长和顺延的合作期限内,甲方景区门票线上电商销售工作继续由乙方独家运营。

(四)门票价款结算

对于延长期限内的景区门票价款,甲乙双方应于2024年1月10日前完成结算确认,并在完成结算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款项的冲抵、支付和所有发票的开具。

如合作期限在2023年12月31日后有顺延,对顺延期限内(以实际顺延时间为准)的景区门票价款,甲乙双方应在顺延期限结束后1个月内完成结算确认,并在双方结算确认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价款的冲抵、支付和所有发票的开具。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鉴于新冠疫情和象鼻山景区全面免费开放等市场环境、政府政策发生变化因素的影响,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一城游公司根据《销售协议》向旅投集团支付的预付款980万元尚有余额650.70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一城游公司与旅投集团签署《补充协议》。

签署《补充协议》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旅投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6.27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在一城游公司与旅投集团签署《补充协议》之前,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补充协议》,同意一城游公司与旅投集团签署《补充协议》,并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独立意见

为拓展线上旅游业务,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一城游公司与旅投集团于2021年12月17日签署《销售协议》,一城游公司通过预付款的形式采购旅投集团的景区门票并享有旅投集团景区门票线上电商销售独家运营权,合作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鉴于新冠疫情和象鼻山景区全面免费开放等市场环境、政府政策发生变化因素的影响,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一城游公司根据《销售协议》向旅投集团支付的预付款980万元尚有余额650.70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一城游公司与旅投集团签署《补充协议》。

签署《补充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一城游公司与旅投集团签署《补充协议》。

九、保荐机构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领导班子会审议通过,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景区门票线上渠道独家销售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桂林一城游旅游有限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旅投集团签署《景区门票线上渠道独家销售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独立意见;

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桂林一城游旅游有限公司与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景区门票线上渠道独家销售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5.公司领导班子会纪要(旅投份领导班子会纪字(2023)2号)。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1、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蔡可青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2、本次征集投票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蔡可青先生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蔡可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所述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蔡可青为征集人,仅对本公司拟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事项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证券代码:000589

法定代表人:黄舸舸

董事会秘书:蒋大坤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黔轮大道

邮政编码:550201

电话:0851-84767826

传真:0851-84763651

电子邮箱:dmc@gtc.com.cn

网址:www.gztyre.com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为2023年1月19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蔡可青,其基本情况如下:

蔡可青:男,1976年9月出生,1998年7月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学专业专科,项目管理硕士,律师。曾任贵州天职律师事务所(贵州贵阳)副主任,贵州富迪律师事务所(贵州贵阳)合伙人、副主任,贵州元朗律师事务所(贵州贵阳)合伙人、副主任、专职律师。现任贵州润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专职律师,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贵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输电运行检修分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贵阳局、贵州元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中南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法律顾问。

(二)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四)征集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3年2月3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8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 2:00-4: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本人逐页签字。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黔轮大道

收件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50201

电话:0851-84767251、84767826

传真:0851-8476365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的文件送达后,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

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